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38 版）

项目	2014年 1-6 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1,130.39	21,100.46	-10.46	23,564.35	5.39	22,358.83
营业利润	1,805.34	3,481.85	-47.70	6,658.08	0.57	6,620.56
利润总额	2,256.17	4,635.07	-38.38	7,521.65	4.12	7,223.95
净利润	2,003.17	3,495.21	-45.68	6,434.25	5.91	6,07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3.00	2,988.11	-47.41	5,682.29	-15.09	6,692.38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各期，营业利润对利润总额的贡献率分别为 91.65%、88.52%、75.12%、80.02%。

2012 年，公司销售收入小幅增长，毛利率略有下降，导致营业利润增长率低于收入增长；政府补贴增多，因此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略有增长，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则有所下降；受国内空调行业产能扩张放缓的影响，换热器装备行业需求减少，竞争相对加剧，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10.46%，销售毛利率下降 8.51 个百分点，加上资产减值等因素，导致营业利润下降 47.70%，考虑营业外损益的影响，最终导致净利润下降 37.79%；随着公司在新的产品领域的市场开拓，公司订单量回升，201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实现增长，利润水平企稳。

①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228.93 万元、23,448.12 万元、20,958.97 万元、11,062.17 万元，销售规模较稳定。

2012 年较 2011 年收入增长 5.39%，基本持平，主要原因如下：①国内空调行业在经过 2010 年、2011 年产能的迅速扩张后，2012 年对生产设备的新增需求减少，导致公司换热器装备的订单减少，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和验收周期较长，故存在较多 2011 年签订的订单于 2012 年实现销售的情况，最终 2012 年内销收入同比下降 0.97%。②国外市场抓住机遇，特别是成功拓展了印度市场，外销收入同比增长 44.02%。

2013 年小幅下滑，主要是因为 2012 年、2013 年换热器装备的订单减少，因此 2013 年实现收入下降；尽管公司新产品微通道换热器装备实现了一定量的销售，且 2013 年外销收入进一步增长 17.39%，但整体销售收入仍有所下降。

2014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源自换热器装备以外产品的市场开拓。2013 年下半年公司压力机新厂房投入使用，精密压力机产能得到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积极拓展精密压力机产品在空调换热器以外其他领域的销售。2014 年上半年，公司定转子高速精密压力机、开式单点精密压力机、闭式双点精密压力机等压力机产品销售实现较快增长。

②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34%、52.82%、44.19%、41.25%。公司在换热器装备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定位较高端、个性化程度较高，同时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优质、深厚的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在换热器装备细分市场占有率第一，具有较强的定价权。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额 12,078.56 万元、12,385.21 万元、9,261.53 万元、4,563.4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加强了内部控制，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控制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6,620.56 万元、6,658.08 万元、3,481.85 万元、1,805.34 万元。

发行人一贯重视技术改进及新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得到了政府对企业科技创新项目的一系列资金支持，报告期各期分别得到政府补助 609.62 万元、875.25 万元、1,183.87 万元、399.37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5.44 万元、6,434.25 万元、3,,495.21 万元、2,003.17 万元。

5、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6 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42	4,602.10	4,598.84	5,081.12
净利润	2,003.17	3,495.21	6,434.25	6,075.44
差额	-633.75	1,106.89	-1,835.41	-994.32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18,008.07 万元，累计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5,651.47 万元，两者相差 -2,356.59 万元；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不匹配的情形，主要系由公司业务发展所处阶段和面临的经营环境所决定。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01.69 万元、-5,621.42 万元、-3,324.36 万元、-570.67 万元。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5.02 万元、-2,261.91 万元、533.53 万元、-2,505.54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比例较高，借款规模较小。

(十)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进行过三次股利分配。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从 2011 年度实现的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之后的可分配利润中提取 40%，即 2,202.22 万元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股东；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从 2012 年度实现的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之后的可分配利润中提取 2,357.04 万元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股东；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从 2013 年度实现的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之后的可分配利润中提取 40%，即 1,441.03 万元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股东。

2、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十一)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概览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240 台高速精密压力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年扩产 310 台空调换热器装备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 24,07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3,706 万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新增产能均为公司现有优势产品产能的扩张，募集资金项目经过了严格、谨慎、专业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年产 240 台高速精密压力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16,220	9,236	21个月	甬发改备【2011】59 号	甬环建【2011】43 号
年扩产 310 台空调换热器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4,350	2,477	18个月	甬经投资备【2011】026 号	甬环建【2011】44 号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	1,993	21个月	甬发改备【2011】60 号	甬环建表【2011】36 号
合计	24,070	13,706	-	-	-

年产 240 台高速精密压力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生产翅片高速精密压力机、定转子高速精密压力机和超高速变行程精密压力机产品共 240 台。由于公司高速精密压力机系列产品在生产设备方面具有公用性，生产加工均需经过车、铣、磨、机加工等四道程序，未来按照实际接收订单情况安排生产。

年扩产 310 台空调换热器生产装备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生产 170 台胀管机系列设备、95 台弯管机系列设备和 45 台其他换热器设备(真空检漏设备、自动烧焊机、数控换热器折弯机、小弯头自动清洗机等)共 310 台。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 16,909.94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先期投入为 4,299.47 万元，用于设备投资的先期投入为 7,325.93 万元，用于建筑工程费先期投入为 629.54 万元，用于土建工程款 4,655.00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前景分析

(一)年产 240 台高速精密压力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积累了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尤其在制冷空调与家电领域，覆盖了绝大多数知名品牌，是诸多知名品牌的核心供应商，如格力、美的、海尔等公司。除与国内多家空调换热器主要生产企业及电机制造企业配套外，公司产品还出口到数十个国家和地区。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从公司已签订尚未完成的业务订单情况来看，公司的高速精密压力机市场基础牢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够有效吸收消化。

(二)年扩产 310 台空调换热器生产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换热器装备市场需求一方面来自空调换热器需求量增长产生对装备的需求，一方面来自对换热器装备更新、升级的需要。换热器装备的使用寿命一般为 8-10 年，同时由于空调产品的升级换代以及国家对空调产品能耗标准的要求越来越严格，空调整机企业每年除了淘汰原有旧装备以外，实际生产活动中还需要采购更多的装备才能满足提高能效比后换热器的生产需要。根据发行人估算，我国 2014 年至 2016 年空调换热器装备市场的容量为 11.59 亿元、12.28 亿元、13.03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全球空调换热器装备市场容量约为 16.56 亿元、17.54 亿元、18.61 亿元。

(三)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金属成形机床的研发与创新，先后研发了换热器立、卧式胀管机，半自动、全自动发夹型弯管机，盘管校直切割机，数控弯管机及翅片、定转子高速精密压力机等多种自动化装备，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研发和生产一体化服务。发行人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是承担国家"十二五"规划"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2012 年第 28 课题"3000K 宽台面双驱四点超精密高速压力机"的组长单位，研发团队在高速精密压力机及制冷、空调换热器装备方面具有很强的设计、开发能力，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

随着国家对制冷空调能效比标准的制定及对装备制造业技术密集化的要求，换热器装备更新换代、精密压力机的技术革新迫在眉睫，公司必须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拥有国内甚至国际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才能在竞争中获得长期发展。然而，公司目前的资金及人员规模处在瓶颈阶段，研发设备投资及技术人员的配置难以支撑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因此公司决定投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效益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效益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 240 台高速精密压力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6,220 万元。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18,179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5,013 万元，内部收益率 25.32%，投资回收期为 6.58 年。

2、年扩产 310 台空调换热器生产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4,350 万元。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10,907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3,974 万元。内部收益率 56.5%，投资回报期 3.53 年。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1、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本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档次和产能，及时根据市场、技术和需求的变化进行研发和创新，增加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投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实了基础。

2、提高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个项目建设期分别为 21 个月、18 个月、21 个月，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29,086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8,987 万元。

3、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所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不能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提高。

第五章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风险

1、国民经济周期波动而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金属成形机床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与我国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下游固定资产投资直接影响对产品的市场需求。"十一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总体保持着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从而带动了本行业的发展。2010 年二季度开始，我国 GDP 同比增速重新进入了下降通道，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也逐步放缓，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在未来若干年内国家将继续着力扩大内需、推动产业升级、推进城镇化进程、扩大保障房建设，以实现"稳增长"的经济发展目标，预计将对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起到促进作用，从而为金属成形机床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利条件。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不能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的态势，甚至再次出现金融危机，发行人将面临因经济周期而引发的业绩波动风险。

2、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影响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空调换热器装备的主要下游市场为空调市场。"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空调节能惠民"等政策的到期短期内对空调市场的整体景气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发行人近年来为应对下游产品的更新换代需求，一直注重节能减排产品的研发，同时发行人不断通过更新改造拓展原有产品的应用领域以及开发出微通道换热器装备等新产品以开拓新的产品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电机等行业的订单持续增加，因此，发行人总体业务发展前景良好。但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将对空调、汽车、电机等下游行业景气程度、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的空调换热器装备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和品牌优势，已成为格力、美的、海尔、大金、日立、富士通等全球领先空调企业的装备提供商。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锻压机械分会出具的证明，本公司生产的空调换热器装备产品(包括空调翅片高速精密压力机、换热器专用胀管机、全自动发夹型弯管机)自 2011 年以来的市场占有率均为行业第一。凭借较强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公司的空调换热器装备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度很高。如果本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上的先进性，不能持续创新，未来随着竞争对手在技术、规模、品牌等方面的不断进步，本公司将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与前5大销售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0,838.41万元、11,104.95万元、8,229.42万元和3,299.48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8.47%、47.13%、39.23%和29.83%(同一控制下客户公司已合并计算)。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是由于目前公司主要的下游空调市场被少数国际知名大型空调企业格力、海尔、美的等所占据，优质客户较为集中。如果上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换热器装备供应商采购产品，将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与装备制造业的行业特点相一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 4,002.92 万元、4,359.91 万元、4,911.02 万元和 7,007.15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0%、10.23%、10.59%和 14.21%。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受宏观资金环境的影响，部分客户加强了对现金流的控制或者资金周转出现一定困难，导致货款有所延期。2013 年四季度公司订单大幅增长，其中较多产品在 2014 年 5 月和 6 月验收，截止 6 月底尚未完成收款，导致 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增长迅速。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宏观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可能出现客户延迟付款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不足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20.97 万元、10,156.06 万元、10,004.10 万元和 12,273.60 万元，占相应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8%、23.83%、21.56%和 24.90%。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2、1.07、1.16 和 0.58。2014 年上半年由于订单情况较好，生产规模扩大，期末存货金额增长较多。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和安排生产；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准化、大中型装备，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 4～6 个月；大中型非标准化产品一般需要 3 个月左右的试运行时间才能确定是否符合客户生产要求，试运行期过后客户进行正式验收，部分产品需要成套验收，部分受到客户土建工程进度的影响，因此验收周期较长，公司根据客户开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上述原因导致存货余额较大。

公司的存货管理体制对原材料采购、入库、出库、生产订单下达、在产品管理、交货、客户产品验收等各个环节有规范的操作程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可能会导致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周转出现困难等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3、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09.62 万元、875.25 万元、1,183.87 万元和 399.3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8.44%、11.64%、25.54%和 17.70%。

公司作为国内换热器装备第一大生产商和精密压力机领域具备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一贯重视技术改进及新产品研发，未来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课题研究和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方面，有望获得国家政策的持续支持。但未来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若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49%、52.96%、44.45%和 41.52%。2013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产量有所下降，同时受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人工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2014 年 1-6 月，除翅片高速精密压力机以外的其他压力机销售收入占比上升，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由于最近几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人力资源成本呈增加趋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继续投入导致更多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可能会导致产品成本进一步上升；发行人除换热器装备以外的其他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销售收入占比近几年则逐年提高，且未来有望继续提高；此外，未来如果有更多具有竞争力的对手进入该市场，竞争的加剧有可能会导致产品售价的调整；因此发行人未来将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五)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相关的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9 月通过宁波市 201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133100120)，有效期三年。按照新税法的规定，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目前发行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因此 2014 年 1-6 月适用 25%的所得税率。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4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开展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复审工作的通知》(甬高企认办[2014]3 号)，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如发行人本次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增加发行人未来三年的税负，从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六)专利诉讼风险

2013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浙甬知初字第 260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及传票，中山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奥美森")起诉发行人侵害其享有的名称为"一种 U 型管锁紧装置"(专利号：ZL200810029888.6)的发明专利权。

2013 年 10 月，发行人针对上述 ZL200810029888.6 号发明专利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14 年 3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2266 号)，宣告 ZL200810029888.6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4 年 4 月 11 日，中山奥美森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14 年 4 月 14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浙甬知初字第 26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中山奥美森撤回起诉。

2014 年 7 月，中山奥美森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2266 号)，发行人将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次诉讼。如果中山奥美森终审胜诉，并且未来再次向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侵害其专利权，并且在终审中再次胜诉，则发行人可能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责任，这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的微收缩胀管机产品使用了与本案涉及的现已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相似的技术，报告期各期共实现销售收入 1,681.20 万元，占报告期实现收入总额的 2.1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该类产品订单 1,624.36 万元；此外，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方案中，微收缩胀管机将扩产 50 台，年新增销售收入约 4,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新增总收入的比重为 14%左右。目前发行人已成功研制采用新型结构和技术的微收缩胀管机产品，可替换原有产品。

(七)关于个人所得税事项的风险

自 2002 年发行人成立至 2009 年，发行人曾依据宁波市当地税务机关的税收征收优惠政策，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以核定征收方式代扣代缴股东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2010 年起，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发行人股东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已改为查账征收。

鉴于发行人在历史上曾以核定征收方式征收股东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在未来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代扣代缴个人股东所得税的风险。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若发行人因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存在的核定征收利润分红个人所得税补交行为发生损失，由股东承担相关损失。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换热器装备产品和精密压力机产品合计年生产能力将得到提升，产能的扩张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产品质量保障、交货及时性、售后服务能力、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额 16,909.9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0.25%，新增设备已陆续投产。随着市场回暖，2013 年下半年至 2014 年发行人订单量持续增加，产能利用率也从 2013 年的 76.17%增至 2014 年上半年的 91.70%。发行人 2014 年开始开拓微通道换热器装备、闭式双点压力机等新产品，该等新产品为公司贡献的销售收入比例持续增长。由于募投新增设备大部分也可用于生产微通道换热器装备、闭式双点压力机等新产品，因此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发行人原有优势产品需求量下降，公司可将新增产能用于生产新产品，但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恶化或公司不能继续保证产品质量、交货期和售后服务，以致公司难以继续取得订单，可能会面临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2、市场开拓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努力，发行人在家用空调行业已具有了较强的品牌优势。为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开拓汽车、电机、电子信息等行业市场，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发行人的品牌建设和宣传仍需继续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大幅增加面向该等行业的产能规模，如果不能迅速在这些行业领域扩大业务规模，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达不到预期水平，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市场开拓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和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需经过一定的市场开发期，达到预计收益水平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比本次发行前有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29,086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8,987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于 2011 年 6 月，系基于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编写，该报告所预测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前提条件。2010 年至今，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公司主要的下游空调行业客户在经历了一轮产能扩张后，对进一步的扩产项目较为谨慎，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产品结构也发生了一些调整，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否实现可研报告所预测的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管理风险

1、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积累精密压力机和换热器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与销售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因此，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都对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层的职业素养、经营能力、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不断扩张的需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良才、郑功和徐俭芬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1.62%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毕后，郑良才、郑功和徐俭芬将仍处于控股地位，将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它方式对公司重大事项加以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其自身的经营决策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十)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358.83 万元、23,564.35 万元、21,100.46 万元和 11,130.3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75.44 万元、6,434.25 万元、3,495.21 万元和 2,003.17 万元。受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减缓，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下行，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放缓，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国内外新客户以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都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重大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或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含税)在 300 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或协议如下：

1、201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杭州和华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500 万，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泰茂机械铸造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铸件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5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江北春风五金厂(普通合伙)签订了《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胀头、芯轴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35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海曙宗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铸件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35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014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4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二)销售合同或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含税)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1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翅片冲床，合同总金额为 2,121.6 万元。

(2)2013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HC2013015896)，发行人向其销售微收缩胀管机，合同总金额为 720 万元。

(3)2013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HC2013015899)，发行人向其销售发卡管机，合同总金额为 767.8 万元。

(4)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接受德尔福汽车系统公司(波兰)1 份订单(订单编号：4440021673)，德尔福(波兰)向发行人订购 1 台芯体组装机及模具，订单金额为 45 万欧元。

(5)201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江苏嘉和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中速双轨道翅片机与紧凑型自动组装机，合同总金额为 310 万元。

(6)2014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青岛海尔(胶州)空调器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高速翅片冲床，合同总金额为 354.51 万元。

(7)2014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青岛海尔(胶州)空调器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微收缩胀管机，合同总金额为 574.00 万元。

(8)2014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戴克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翅片高速精密压力机、全自动长 U 弯管机、立式胀管机等，合同总金额为 400.00 万元。

(9)2012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武汉市鼎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鼎欣")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 7 台成型压力机，合同总金额 805 万元；201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武汉鼎欣签订《设备补充协议》，将剩余 5 台成型压力机的机型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该 5 台成型压力机合同总价格为 575 万元。

(三)重大抵押、借款合同

1、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

2、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2013.12.12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1年	基准下浮 5%	1,000	信用
2013.11.28		1年	基准下浮 5%	1,000	信用
2013.11.4		1年	基准下浮 5%	1,000	信用
2014.6.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年	5.7%	1,000	信用

(四)其他重要合同

1、发行人与海通证券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签订《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2、发行人与海通证券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签订《承销协议》，就承销本次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进行了具体的约定。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3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浙甬知初字第 260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及传票，中山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奥美森")起诉发行人侵害其享有的名称为"一种 U 型管锁紧装置"(专利号：ZL200810029888.6)的发明专利权。

2013 年 10 月，发行人针对上述 ZL200810029888.6 号发明专利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14 年 3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2266 号)，宣告 ZL200810029888.6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4 年 4 月 11 日，中山奥美森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14 年 4 月 14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浙甬知初字第 26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中山奥美森撤回起诉。

2014 年 7 月，中山奥美森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2266 号)，发行人将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次诉讼。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章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园 C 区长阳路 191 号	0574-87562563	0574-87562588	郑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021-23219000	021-63411627	韩龙、缪佳易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银行大厦 14 楼	021-61059000	021-68869333	徐军、顾海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19-20 层	0571-85800402	0571-85800465	朱伟、陈小金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询价推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1 日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2014 年 10 月 27 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 年 10 月 27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1、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园 C 区长阳路 191 号

联系电话：(0574)87562563

传　真：(0574)87562588

联 系 人：郑功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14 楼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

电　话：(021)23219000

传　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韩龙、缪佳易

项目协办人：张博文

项目组成员：洪晓辉、姚翾宇、郑友贤、王翔

3、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00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公告编号：2014-043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本次重组的重组方案和评估报告需要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备案，预计尚需要2个月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8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 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见附件2）。?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1	交易方式
2.2	交易对象
2.3	交易标的
2.4	交易价格
2.5	审计、评估基准日
2.6	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2.7	发行方式
2.8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9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0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1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2.12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13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14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5	决议的有效期
3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修订稿）》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7日、2014年9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 年12月18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登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登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记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593号国通工业园公司四楼证券办。

3、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24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5:00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593号国通工业园。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世武

电话：0551-63817860

传真：0551-63817000

邮编：230601

3、注意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1	交易方式			
2.2	交易对象			
2.3	交易标的			
2.4	交易价格			
2.5	审计、评估基准日			
2.6	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2.7	发行方式			
2.8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9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0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1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2.12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13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14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5	决议的有效期			
3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修订稿）》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O"，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9项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44	国通投票	29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5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9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0
2.1	交易方式	2.01
2.2	交易对象	2.02
2.3	交易标的	2.03
2.4	交易价格	2.04
2.5	审计、评估基准日	2.05
2.6	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2.06
2.7	发行方式	2.07
2.8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8
2.9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9
2.10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0
2.11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2.11
2.12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12
2.13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13
2.14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4
2.15	决议的有效期	2.15
3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00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8.00
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修订稿）》	9.00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00
13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15.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8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444）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44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第2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2项《交易对象》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44	买入	2.02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第2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4项《交易价格》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44	买入	2.04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第2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11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44	买入	2.11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7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20日

注：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在基金开放日，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并被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00%	-
100万≤M<500万	0.80%	-
500万≤M<1000万	0.60%	-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	-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剩余基金份额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逐级递减。

2、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0%
6个月≤Y<1年	0.20%
1年≤Y<2年	0.10%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联系电话：0755-36855888

传真：0755-33379015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

客服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费）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若增加新的场外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2、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亦可到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查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00.00份，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3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